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1231951810168BJ-02 号

致：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李嘉慧律师出席蓝英装备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蓝英装备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蓝英装备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蓝英装备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如期举行。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6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26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4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嘉慧

年 月 日